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世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9034號)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世隆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泡麵壹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泡麵1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泡麵1袋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吳世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吳世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，竟恣意竊取告訴人賴煦月所有之泡麵1袋，被告顯然缺乏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等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。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被告於犯罪後，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。兼考量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經歷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(三)未扣案由被告竊得之泡麵1袋，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
02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
03 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4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6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08 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0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慧 欣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
13 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7 書 記 官 曾 靖 雯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9034號

25 被 告 吳世隆 男 56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吳世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1年12月14日11時32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前，
02 徒手竊取賴煦月所有放置在腳踏車置物籃內之泡麵1包（價
03 值新臺幣59元），得手後即逃逸離去。嗣經警獲報查悉上
04 情。

05 二、案經賴煦月告訴及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世隆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8 訴人賴煦月於警詢指訴之內容相符，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
09 表、監視器翻拍暨現場照片18張等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
10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其所
12 竊得之泡麵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
13 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14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8 日

19 檢 察 官 余建國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22 書 記 官 康綺雯

23 所犯法條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